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100年3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0年5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6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6年12月24日董事會議修正

107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7年07月08日董事會議修正

108年07月14日董事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五十一條及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業務包括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及溝通及監督作業五大組成要素，學校於設計、執行或自行評估本制度時，應綜合考量各組成要素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人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一、聘僱、敘薪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二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、進修、研究、考核及獎懲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一、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、買賣、保管及記錄。
二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。
三、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四、負債承諾、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五、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。
六、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、收支、管理及記錄。
七、預算與決算之編製，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- 第五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一、教學事項。
二、學生事項。
三、總務事項。

- 四、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五、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。
- 六、資訊處理事項。
- 七、圖書管理事項。
- 八、進修推廣部教務與學務事項。
- 九、進修學校教務事項。
- 十、環安衛事項
- 十一、其他營運事項。

- 第六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。前項關係人交易，指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、租賃、資金借入行為：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。
 - 二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。
 - 三、董事、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- 四、本校董事、監察人所擔任董（理）事長之法人。
 - 五、其董（理）事、監察人（監事）與本校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，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。
- 第八條 本校應成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內部稽核業務，其設置要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另訂之。內部稽核行政業務由稽核室承辦。
- 第九條 本校應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，負責審視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內部控制之實施、維護及各項統籌性事務工作由秘書室承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